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簡豐鈴

電話：(03)3322101*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85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95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9566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六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24日府勞條字第1050277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釋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規定。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，使受僱者之工作得與生活平衡發展，雇主優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同意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，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及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。上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符合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」之規定。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秘書室

2016-12-02
11:42:0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

12